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 08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39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,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,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應有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(背心)一案,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 112.06.13 竹監壠字第 11201830044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	112年6月19日
	總號 262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 承辦人：葉少庸
 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303
 傳真：03-4225685
 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087

320
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 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 發文字號：竹監壢站字第1120183044A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總局函1份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111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3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，自112年7月1日起，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應有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(背心)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26日路監車字第1120064899號函(影附函文)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 副本：

站長 吳金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園

6/19
1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蔡義雄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15

傳真：02-23070184

電子信箱：khc274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20064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111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3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，自112年7月1日起，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應有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（背心）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112年5月23日車安審字第1120003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，自112年7月1日起汽車申領牌照檢驗除隨車需有車輛故障標誌外，亦應具備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（背心），為避免民眾資訊落差造成登檢領照時欠缺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（背心）致檢驗不合格，衍生爭端事項，請積極向轄內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汽車經銷商、代辦業者及相關車主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另請積極蒐集符合規定反光服裝（背心）之販售地點（例如：代檢廠、新車銷售商或中古車商），並揭露於所屬網站以提供民眾購買參考，相關資訊揭露請於本年6月20日前完成，並以所為單位造冊回報本局。

